附件　　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評核衡量指標及評分基準表

衡量指標	權重(%)	評　　分　　標　　準
1.預算達成率	5	以6月底預算達成率預定目標值為30%，達目標值者為90分，餘依實際達成值，按註4之計算公式計分；超過100分，以100分計算。
	10	以9月底預算達成率預定目標值為65%，達目標值者為90分，餘依實際達成值，按註4之計算公式計分；超過100分，以100分計算。
	10	以12月底預算達成率預定目標值為100%，達目標值者為100分，如預算達成率為80%，僅達成80%，則為80分。
2.年度預算分配比例	10	以9月底預算累計分配比例預定目標值為65%，達目標值者為90分，餘依實際達成值，按註4之計算公式計分；超過100分，以100分計算。
	5	以12月底預算累計分配比例預定目標值應為100%，達目標值者為100分，如預算累計分配比例為80%，僅達成80%，則為80分。
3.計畫執行進度	30	發包決標 3月底以前完成者100分； 4至6月完成者90分； 7月至9月完成者80分; 10月至12月完成者70分； 未於當年度完成者，依實際執行情形計分，最高60分。
	10	完工 6月底以前完成者100分； 7月至9月完成者90分； 10月至12月完成者80分； 未於當年度完成者，依實際執行情形給分，最高60分　。
	10	驗收完成 6月底以前完成者100分； 7月至9月完成者90分； 10至12月完成者80分； 未於當年度完成者，依實際執行情形給分，最高60分。
4.標案註銷及變更	3	未辦理標案註銷及變更者100分，調整或撤銷計畫者，依實際執行情形給分，最高60分。
5.標案落後情形	7	執行過程各月份均無落後情形者100分； 曾於6月落後者扣減20分； 曾於9月落後者扣減30分； 曾於12月落後者扣減20分； 其餘月份落後者每次扣減5分。
6.管制考核配合情形	—	採總分加（扣）分方式，由研考會視行政配合度、填報時程及其內容品質等相關管制考核辦理情形綜合評分。

註：1、預算達成率係指截至該月底，所有計畫標案之實際支用數、應付未付數及

剩餘款合計占總經費之百分比。

2、有關標案落後件數多寡、落後原因填寫、標案資料填寫是否確實等相關資訊，將為考評扣分依據。

3、每月進度填報係指每月 5 日前，至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填報執行進度、辦理情形及填寫落後原因。

4、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，計算公式為:X/90=當月實際達成值/當月預定目標值，X=當月達成值*90 分/當月目標值。